

## 委員會報告

### I. 漁農工商委員會

漁農工商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5 月 14 日舉行 2004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2004 年 3 月中旬至 5 月 14 日為止，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在全港共發現兩宗紅潮，均不是在大埔區發現。上述紅潮並無毒性，不會對魚類造成不良影響。雖然如此，署方已把發現紅潮的消息通知附近的養魚戶，提醒他們預防魚類缺氧。
- (ii) 署方亦開展了一項「魚類健康檢查計劃」。該計劃旨在巡查全港 65 個養魚場。漁戶把魚苗植入養魚場前，可通知署方，署方便會安排派員到養魚場進行檢查。
- (iii) 署方將於本年 6 月中旬，協助亞洲水產養殖網絡安排一個為期 2 至 3 星期的考察團，到廣東省視察。署方歡迎有興趣參加上述活動的養魚戶，直接與漁護署聯絡。

另外，有委員報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 1,000 萬元，為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提供款項，該撥款是為受寒流影響而蒙受損失的養魚戶提供貸款的。

##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為方便農友在私人農地上興建農用構築物，如禽畜社、養魚池或儲物室等，署方現正印製一份標題為《申請農用構築物批准書須知》的小冊子，供農友申請興建農用構築物時作參考之用。署方已於本年 5 月 1 日開始接受農友提出上述申請。
- (ii) 由於禽流感先後於亞洲多個地區爆發，政府現時決定限制每天從內地輸入的活雞數目為 3 萬隻。至於輸入雞苗的時間表，則未有定案。故此，雞苗的供應量在這段時期頗為短缺，活雞的批發價亦有所上升。
- (iii) 關於借貸予農民購買孵蛋機一事，署方現時只收到 1 宗申請。

委員會請署方向擬提出申請興建農用構築物的農友，清楚解釋申請程序和所須注意的事項。此外，委員會指出，不少農友希望租用與其農地相連的政府土地作為耕地，但地政總署卻根據租借政府土地的租金釐定向農友徵收的地租，致令農友須以高昂的租金租用政府土地。委員會決定就上述事宜去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建議當局選擇合適的政府土地，劃定為農耕土地，以協助農友及發展農業。

## 3.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代表報告，2004 年 1 月至 2 月處方在大埔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如下：

<u>月份</u>	<u>在大埔區收集的 海上垃圾總量</u>	<u>在丫洲及馬料水附近 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u>
2004 年 3 月	17.4 噸	1 噸
2004 年 4 月	17.7 噸	1 噸

委員會指出，署方於本年 3 月至 4 月份收集到的海上垃圾較以往為多。委員會請署方跟進海上垃圾突然增加的原因，並於下次會議匯報。



## II. 環境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及工程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5 月 14 日舉行 2004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4. 迅速回應系統

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表示，上述系統自去年 6 月開始運作。至本年 4 月為止，該系統共接到 468 宗市民舉報的個案。其中 48%(即 223 宗個案)屬隨地拋垃圾的個案，佔個案總數的最高比率。其次 24%(即 110 宗個案)為有關禽畜便溺、發現蟑螂和老鼠的個案。該系統本年 3 月共接到 30 宗個案，其中 28 宗已向有關部門轉介，並已完成跟進工作，而餘下的 2 宗個案亦在跟進當中。

### 5. 於富雅花園至大埔墟火車站的一段行人路加建上蓋

民政處表示，處方已向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申請撥款，以興建上述行人路上蓋，而總署亦已通過有關撥款。上述工程主要由路政署負責。該署表示其委聘的顧問公司指出，根據處理同類型工程的經驗，該類工程在落實地基的位置之前，必須進行挖掘和探察工作，以檢查地盤內的地下公用設施，如電話線及煤氣管等的分布情況。土木工程署所委聘的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有關探察工程，預計施工期需時 8 個星期。署方表示，如經探察後發覺地底的公用設施較多，便須在施工期間遷置有關的地下設施，該種情況將拖慢工程的進度。故此，民政處正計劃於本年 8 至 9 月就興建上蓋的工程公開招標。如一切程序順利進行，上蓋的工程可望於本年 10 至 11 月動工，並於 2005 年 7 至 8 月完成。

### 6. 九龍坑四村要求政府落實興建跨鐵路救援車道

立法會議員聯同大埔區議員和各有關部門代表，於本年 4 月 20 日到九龍坑一帶實地視察，並於當天召開個案會議。民政處表示，消防處於該個案會議上重申，九龍坑四村現有約 3 米闊的行車道，已足夠一般型號的消防車駛過，如另行闢建一條合乎道路標準的通道，則會更加理想。立法會議員亦於該次會議促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再次考慮消防處的意見和闢建上述通道的急切性。局方同意進一步與運輸署及消防處考慮委員會的建議，並於 1 個月內匯報最新的進展。

有委員指出現有的行車通道只能容納一般型號的消防車駛過，並認為另行闢建一條合乎標準的通道才是最理想的做法。

#### 7. 要求盡快展開船灣圍吓河河道改善工程

立法會議員已於本年 4 月 20 日聯同大埔區議員及各有關部門代表，到圍吓河一帶實地視察，並於當天召開個案會議。委員會通過成立「改善圍吓河工程小組」，負責跟進圍吓河的水浸問題。委員會並同意邀請學術機構，協助小組研究解決圍吓河水浸問題的方法。

有委員認為，渠務署報告中所提及的三個方案，均不是最理想的解決方法。署方在推介方案三的過程中，沒有照顧受影響村民的真實需要，只從成本效益的角度衡量各個方案的可行性。

#### 8. 擬建西澳調壓及檢管站

民政處已應委員會的建議，於本年 4 月 1 日安排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煤氣公司」)的代表與香港浸信會神學院(下稱「神學院」)的代表會晤。煤氣公司代表於會晤期間向神學院代表詳細介紹該公司將就興建上述調壓及檢管站所採取的安全措施。神學院代表於會後委託律師事務所要求煤氣公司提交工程的風險評估資料。神學院表示在未收到進一步資料以作考慮之前，院方保持反對上述工程的態度。民政處其後得悉煤氣公司已於本年 4 月 19 日向神學院提交院方要求的資料，現正等待院方的回覆。另外，就有委員建議徵詢帝琴灣居民意見的建議，處方亦已與帝琴灣業主立案法團接觸。該法團回覆表示須考慮是否與煤氣公司代表會面。處方將繼續跟進有關進展。

#### 9.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4 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向委員會簡介 2004 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第二期)的計劃細節。有委員建議署方與民政處就進行剪草工程的時間互相協調，以收最佳的滅蚊效果。



####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未來路向

食環署代表向委員會簡介上述計劃的詳情。有委員表示關注區內的單車違例停泊及棄置問題，並建議署方繼續聯同各有關部門，如警方、地政處及民政處，展開聯合清理單車行動。

#### 11. 林村社山填泥問題

有委員指出社山村部分地段上有堆泥活動正在進行。委員憂慮泥堆在雨季會造成傾瀉，傷及附近的居民。委員會促請各有關部門正視社山的堆泥問題。

渠務署、水務署、大埔地政處、環境保護署、屋宇署、規劃署及民政處均派出代表出席本委員會的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及意見，並向委員會匯報各部門已採取的相應措施及行動。

民政處表示，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亦已於本年 3 月 23 日，召開會議跟進上述個案。當局非常關注上述個案。民政處並表示會負責協調各有關部門召開聯席會議，跟進上述個案。

#### 12. 乙酉年大埔區年宵市場的舉行地點

食環署表示，該署已聯同民政處向大埔頭的居民徵詢意見。該區居民並不反對於大埔頭開設來年的年宵市場，而署方亦不反對採用該選址。委員會建議各有關部門於年宵市場營運期間，加強大埔頭一帶的交通服務。

### III. 文娛康體委員會

文娛康體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5 月 12 日舉行 2004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3. 大埔新文娛中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在本年 3 月的大埔區議會會議上，向區議會簡報透過「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的計劃草擬本和意向邀請書的內容，以及徵詢區議員的意見。署方將參考觀塘及將軍澳在落實上述模式發展計劃方面的做法，並會考慮採納區議員於 2003 年 9 月 26 日簡介會上所提出的意見，以擬備上述計劃草擬本和意向邀請書的初稿。署方並計劃於本年第二季向私營機構發出意向邀請書。另外，康文署已向規劃署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更改大埔文娛中心的土地用途類別的建議。

#### 14. 大埔區提供暖水泳池的可行性

立法會議員聯同大埔區議員和各有關部門的代表，於本年 4 月 20 日就區內的游泳設施等問題，前往各地點實地視察及召開個案會議。康文署正着實研究於大埔公眾游泳池加建可伸縮上蓋的可行性，並計劃參考日本在這方面的做法。署方現正與日本領事館聯絡，並請日本領事館研究向署方提供考察行程表的可行性。

#### 15.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的進展報告

立法會議員聯同大埔區議員和各有關部門代表已於本年 4 月 20 日，就區內的游泳設施等問題，到各地點實地視察及召開個案會議。康文署表示擬於本年 7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交龍尾泳灘發展範圍大綱計劃書，以徵詢委員的意見。署方強調必須待渠務署獲得當局撥款以落實汀角路渠務工程後，才可向當局申請撥款以發展龍尾泳灘。署方表示，經與渠務署了解後，得悉有關渠務工程旨在把位於汀角路的主渠接駁至污水處理廠；而該污水處理廠如須處理汀角路污水處理工程第一至第三期的污水，以及處理由龍尾泳灘排放的污水，則須加大該廠的污水容量。故在渠務署尚未落實進行該污水處理廠擴充工程的日期前，康文署也不能落實發展龍尾泳灘的日期。但署方表示在還未申請發展龍尾泳灘的撥款前，署方亦會展開各項擬備文件的前期工作。有委員指出，汀角路渠務工程的進度會直接影響發展龍尾泳灘的計劃，因此，該委員建議邀請渠務署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下次會議。



#### 16. 賽艇世界錦標賽

大埔區議會已應賽艇世界錦標賽主辦機構的邀請，於本年 5 月 4 日的會議上，通過委派區鎮樺先生、何大偉先生、黃天龍先生出任該賽事籌備委員會的成員。

#### 17.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對開海面水上活動的安全問題

有委員指出上述水上活動中心對開海面的交通繁忙，部分水上活動初學者進行練習期間，經常出現險象環生的情況。該委員建議康文署多加留意及照顧初學者的安全，以及研究可否把初學者的練習範圍遷往遠離繁忙航道的水域。委員會將邀請康文署代表出席委員會下次會議，跟進有關問題。

###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5 月 13 日舉行 2004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8. 大埔醫院

大埔醫院代表報告：院方曾邀請義工到大埔醫院接受感染控制訓練。後因醫院懸掛黃色警示，義工服務被迫暫停，而院牧及紅十字會人員則仍可在院內探訪病人。另外，去年因非典型肺炎爆發而暫停在大埔醫院執行的社會服務令，已於今年 3 月重新展開。但因黃色警示當時仍然生效，須履行社會服務令者因而不能在病房內服務，而須改為協助處理文書工作。

#### 19.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代表報告：有關在那打素醫院興建傳染病大樓的計劃，原則上已獲通過。但有意見認為，在黃色警示實施期間，醫院接收的大部分傳染病個案均來自鐵路沿線或邊境，倘若將擬建大樓設於邊境附近，如北區醫院，相信可帶來地理及運作上的便利。此外，北區醫院的配套設施也使該院較適合作為感染控制醫院。局方現正作最後的分析及討論，暫時未有最後定案。

另外，院方與大埔區私家醫生社區網絡現正推展 4 個範疇的工作，包括向私家醫生提供醫院的專科門診資料及臨床病人的資料、開放院內圖書館供私家醫生使用、與私家醫生分享有關感染控制及制訂有關指引方面的經驗等。

## 20.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代表報告如下：

- (i) 鑑於局方正考慮推行新的中學學制，當局須預留地方以應付未來的教育需求，而 24 區用地便是其中一幅預留用地。
- (ii) 局方推行的自願離職計劃旨在紓緩超額教師的問題，藉此騰出更多教席以吸納剛畢業的準教師，令教育界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以助推行教育改革。局方已將上述計劃的一些名額，分配予面臨停辦的村校。
- (iii) 局方會盡力協助面臨停辦村校的教師尋找新教席。若在互聯網上得悉最新的教席空缺資料，局方會盡快通知有關教師。另外，局方亦會協助已申請教席的教師跟進聘任工作的進度。

## 21. 家庭暴力，不能容忍：有效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建議

委員會對家庭暴力問題深表關注。有委員就此提出多項建議，希望當局予以考慮。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就修訂法例的建議，現時除《家庭暴力條例》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均訂明法例，針對襲擊和恐嚇等刑事罪行。
- (ii) 關於加強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方面的培訓，署方在過去 3 年推行了 57 個有關的訓練計劃，共有超過 3500 名不同專業界別的人員參加。在 2004 至 2005 年度，署方已預留撥款，以加強培訓，提升員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能力。



- (iii) 就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方面，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正就這方面的工作保持緊密聯繫。署方與警方之間已設有轉介機制，如有需要，警方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均可聯絡署方，安排轉介有關個案。
- (iv) 署方會參考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的報告，再行考慮是否引入家庭慘劇事後檢討制度。
- (v) 有關兒童監護和管養權的建議，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檢視有關事宜。待所有報告書完成後，政府會參考委員會的建議，再作全面檢討。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5 月 13 日舉行 2004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22. 大埔墟火車站至沙田(排頭街)(循環線)小巴專線招標事宜

運輸署代表報告，上述小巴專線已於本年 4 月 8 日公開招標，並於 5 月 6 日截標。署方共收到兩份申請，現正進行遴選。署方希望可於本年 9 月落實開辦上述路線。

### 23. 2004 至 2005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運輸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署方已就取消 70 號線和取消 N270 線繞經大窩西支路的各項建議安排，諮詢沙田區議會和北區區議會。署方於諮詢後作出詳細考慮，決定暫時擱置上述計劃。
- (ii) 另外，署方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在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建議為 71A 線及 74A 線更換空調巴士。71A 線更換空調巴士後，車費將由 2.5 元調整至 3.2 元。至於 74A 線的收費則將會由 6.7 元調整至 8.7 元。
- (iii) 九巴已於本年 4 月 19 日為 71K 線再更換兩輛空調巴士。另外，署方曾就 71K 線的班次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該線的班次均準時開出，而中途站的班次只有輕微延誤。

#### 24. 要求開辦大埔至天水圍巴士線

運輸署代表報告，署方聽取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讓九巴試辦天水圍至大埔的單向式巴士線。該路線的班次將於早上繁忙時間，即上午 6 時 40 分及 7 時正開出。署方和九巴考慮試辦單向式的路線，主要由於考慮到不少原居於大埔的居民遷往天水圍後，需要返回大埔上班或上學。初步建議試辦路線的起點設於天水圍市中心。該線巴士將駛經天水圍南、天水圍北、元朗公路、新田公路、粉嶺公路及吐露港公路，然後進入大埔，在大埔區內的行車路線則與 64K 線相若。車程全長為 33.6 公里，行車時間約 70 分鐘，收費訂為 13 元。署方表示，九巴將會在不影響現時巴士服務的情況下，調配現有的資源，以開辦上述路線。署方強調，九巴不會抽調 64K 線的資源，以推展天水圍至大埔的巴士服務試驗計劃。

委員會請署方考慮開辦來往大埔至天水圍的雙向式巴士服務。此外，委員會亦於會議上一致通過以下兩項動議：

- (i)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在不影響現有巴士服務的情況下，提供來往大埔至天水圍的全面公共交通服務。」
- (ii)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研究開辦往返大埔至天水圍的巴士服務，並邀請其他巴士服務營辦商開辦上述路線。」

#### 25. 過海隧道巴士第 307 號線的服務

運輸署代表報告，九巴將由本年 5 月 17 日起，增加 307 線於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即把該線於早上 8 時 05 分至 8 時 20 分的班次，由每 15 分鐘一班調整至每 7 至 8 分鐘一班。另外，九巴亦將調整晚上繁忙時間往大埔方向的班次，即由現時每 15 分鐘一班，增加至每 12 分鐘一班。

委員要求署方及九巴把 307 線於非繁忙時間的班次，由現時每 30 分鐘一班調整至每 20 分鐘一班。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由於 307 線非繁忙時間的乘客量並未符合增加班次的準則，故此署方暫時不會考慮該項建議。然而，署方會密切留意該線於非繁忙時間的乘客量。



26. 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

民政處代表報告，據悉運輸署現正計劃擴闊放馬莆村的入口，以方便大型車輛進出。至於明年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安排，民政處將於適當時間與各負責部門開會商討有關事宜。

27. 大埔綜合大樓啓用後該區的交通安排及改善措施

委員會於本年 4 月 15 日召開研討會，討論大埔綜合大樓全面啓用後，鄉事會街一帶的交通安排及改善措施。

運輸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就委員建議騰出綜合大樓位於鄉事會街大門對出的部分行人路路面，以闢建一個較長的巴士停車灣一事，署方代表表示，由於該段行人路屬大樓地契的範圍，情況將較為複雜。故此，署方建議大幅減少現時使用鄉事會街大樓外停車灣作上落客點的巴士線數目，並把這些上落客點遷往運頭街，而鄉事會街的巴士站只保留作為一條巴士線的上落客點。
- (ii) 另外，署方建議在運頭街及鄉事會街劃設上午 8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 7 時的禁止停車地帶，並考慮在不阻礙行人和商戶運作的原則下，在該處設置欄杆。署方也會就上述改善措施諮詢該處一帶的居民及商戶。
- (iii) 此外，署方亦考慮沿大樓外的鄉事會街及運頭街設置欄杆。
- (iv) 署方正研究擴闊運頭街與鄉事會街交界的拐彎位置，現正草擬有關圖則。署方會於稍後就一系列改善措施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請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交有關的交通安排改善方案，並於提交方案前諮詢該處一帶的居民及商戶，讓委員會得知他們的意見。

28. 「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的進展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明白委員和居民關注上述工程的進度。但由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正檢討上述工程的優先次序及各項細節，故暫時未能提供工程進度的時間表。另外，因應上述工程而刊憲的工程範圍，以及署方根據有關道路條例所獲賦予的權力已經失效。署方會待局方完成上述工程的檢討後，再就工程計劃進行諮詢及刊憲。

委員會將去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以表達委員會對上述工程的關注。

29. 新圍仔村停車場的交通問題

警務處代表報告，警方已在新圍仔村加強執法。據警方觀察，該處的交通情況已經改善。

有委員表示，貨車司機於凌晨時分在新圍仔村範圍上落貨物，雖沒有造成交通阻塞，但他們引發的噪音，對居民造成嚴重滋擾。該委員希望貨車司機可另覓地點起卸貨物。此外，委員會亦促請警方繼續加強巡邏上述停車場一帶。

30. 有關安慈路停車灣的改善工程及執法行動報告

委員會於本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延長安慈路停車灣的事項。當時委員會除了贊成擴闊安慈路停車灣外，亦建議警方加強檢控在該處違例泊車的司機。

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於本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共發出 137 張告票，檢控於安慈路違例停車的司機。警方表示，就個別地點而言，上述檢控行動已非常嚴厲，但安慈路一帶的違例泊車情況似乎未有改善迹象。但警方強調，上述檢控數字並非絕對數值，不能用作執法行動的指標。委員會請警方因應該處的實際交通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委員會並會在安慈路停車灣的工程完成後，再次就該處的交通情況進行討論。



31. 強烈要求在大埔區全面提供巴士轉乘優惠服務

委員會強烈要求九巴在大埔區推行全面的巴士轉乘優惠計劃。九巴代表回應表示，九巴已於去年展開 3 項大規模的車費優惠計劃。此外，九巴須應付經營成本上升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競爭，因此暫時不會考慮進一步提供車費優惠。

32. 有關路訊通及巴士站上蓋廣告收益事宜

委員會於 3 月份的會議上，表示關注路訊通及巴士站上蓋的廣告收益事宜。秘書處已於早前就委員的提問去信地政總署、運輸署和路政署。地政總署和路政署表示，審批巴士站上蓋廣告板的工作並不屬於該兩個部門的職權範圍。另外，運輸署、九巴和城巴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有關提問回覆委員會。委員會對九巴的回覆表示不滿，並邀請九巴的有關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解答委員會的查詢。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6 月